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3年7月30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035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3]B075号验资报告及鉴证报告苏公W[2013]E1199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内容请见2013年7月31日刊登的2013-03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号”文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000,000股。实际发行71,800,000 股，本次发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1、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47.3176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27.3176万元。

2、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6,147.31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327.3176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036号《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或“公司”）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2013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号），公司于2013年6月、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8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52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20,963,332.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8,556,667.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8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城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202862900026268）。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3]B075号验资报告。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	19,846.51	17,940.78
2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86,768.82	86,727.32
合计		106,615.33	104,668.1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差额为：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前，两个项目已投入金额。其中，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已投入金额1,905.73万元，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金额41.50万元；小计1,947.23万元。

2、自有资金已投入情况

截止2013年7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两个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	17,940.78	19,549.11
2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86,727.32	15,114.33
合计		104,668.10	34,663.44

上述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苏公W[2013]E119号）。

3、本次拟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	19,549.11	17,643.38
2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15,114.33	15,072.83
合计		34,663.44	32,716.21

上述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与本次置换金额的差额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前，项目已投入的金额1,947.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8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52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20,963,332.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8,556,667.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8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城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202862900026268）。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3]B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862900026268，截止2013年7月8日，专户余额为44,243.6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楠、戴文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会议时间：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6、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3年8月16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上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3年8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8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蒋晓宁、费云辉

3、联系电话：(0512) 58727158；传真：(0512) 58727155

4、邮政编码：21560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志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7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9日－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9日下午3:00-7月30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3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石正林（公司董事长肖临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340,623,932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1.07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39,299,732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0.87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3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334,421,060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6,202,872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6,185,87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9%），17,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7%，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整。

酒店管理公司的股东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6,185,87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9%），17,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申请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中航国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接精装修及加板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6,185,87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9%），17,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铭九天湖"）开发的厦门中航城o国际社区（C区）G02G03地块公共部位、室内精装修及加板工程，工程合同暂定造价为120,664,884.48元。

富铭九天湖是中航富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铭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富铭置业的控股股东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承接工程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接精装修及加板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6,185,87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9%），17,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铭九天湖"）开发的中航城o国际社区（C区）G04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合同暂定造价为76,526,300元。

富铭九天湖是中航富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铭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富铭置业的控股股东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承接工程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接精装修及加板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6,185,87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9%），17,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南京峻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峻景"）开发的中航樾府项目23-36栋、40栋、配电房及地下室（含人防）工程，工程价格为15,238.397万元。

南京峻景的控股股东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承接工程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赖凌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900万元的并购贷款资金，期限36个月，用于支付收购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超净清洗；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9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超净清洗；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9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8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杨利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18,281,828	3,686,005,208	11.73%
营业利润	114,576,403	92,890,562	23.35%
利润总额	117,979,719	100,086,289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81,534	86,120,294	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6.25%	-15.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80,836,202	10,464,786,119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1,553,961	1,482,849,042	45.10%
股本	986,126,241	834,126,241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1.78	22.4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828.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73%；实现营业利润11,457.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3.35%；实现利润总额11,797.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8.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76%。报告期，公司广度供应链业务、深度供应链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因业务收入增长，促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比上年末上升45.10%，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瓦屋Ⅳ矿段探矿转采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13]022号)和(国土资矿划字[2013]029号)文件，兴-神磷矿瓦屋矿区Ⅳ矿段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如下：

一、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1200米至260米标高。矿区面积约7.5551平方公里，通过评审的磷矿资源储量：矿石量7141.1万吨。规划生产能力120万吨/年。

二、请依据批复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抓紧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送审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其他有关工作，并每半年向登记机关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三、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3年，请按《矿区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将采矿登记申请资料报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探矿转采矿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65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35号）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9日顺利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期债券以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根据招标结果，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37%。

至2013年7月29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 亿元已经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债券募集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信贷业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3-02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7,662,944.90	150,967,481.23	11.06
营业利润	74,976,802.30	81,326,823.77	-7.81
利润总额	83,330,938.59	82,452,910.3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82,065.72	72,738,062.13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8.78%	-1.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37,640,834.15	1,780,148,383.98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4,565,425.98	945,063,360.26	6.30
股本	268,000,000.00	26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3.53	6.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16,76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6%；实现营业利润7,49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1%；利润总额8,333.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1%；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0%。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利润稳定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23,764.08万元，同比增长25.7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收购资产项目及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股本为26,800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同比增长6.23%，主要系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中披露：预计2013 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0.00%～5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半年度报告中详细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25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占公司总股本785,302,271股的比例为1.91%。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7,89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16,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28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万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1430万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8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2013年3月1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万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871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15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3、2013年7月2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25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